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2〕443号

关于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土地储备 项目立项的复函



市土地开发中心：

你中心报来《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土地储备项目建议书》收悉。经市政府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新型城市化发展战略，加快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开发建设提供基础，推进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同意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土地储备项目立项。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位于天河区员村地块，

东至车陂路，西至科韵路，南至临江大道，北至黄埔大道。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4 公顷，计划可收储用地面积 94.28 公顷，可出让土地面积 41.9 公顷。项目主要为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国有和集体土地的收储和拆迁安置。

三、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2.85 亿元，其中土地征用和拆迁安置费 86.48 亿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0.52 亿元，预备费 4.64 亿元，银行贷款利息 1.21 亿元。资金来源由市土地出让金统筹解决安排，年度土地出让金安排不足以满足当年投资需求时可向银行贷款解决。

四、项目建设工期：项目于 2012 年开工，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土地收储和平整。

该项目由市土地开发中心负责实施。采取市区分工合作模式，市土地开发中心作为土地收储主体，对起步区内土地进行统一储备，并负责国有土地的征收。天河区政府负责起步区内村集体用地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并按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村民住宅、集体物业征拆补偿安置方案》费用估算 30.56 亿元实行总价包干。

接文后，请抓紧开展各项前期工作，并按《印发关于加强土地储备投资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穗发改调〔2012〕13号）精神，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

此复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项目 函

抄送：天河区政府，市建委。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3日印发
